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25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北仑区甬江湾路26号研发办公楼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30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持有的股份(股)	162,700,368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1320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和胡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 3、董事会秘书书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李德海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0,902,013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0,906,463	0	0

3、议案名称: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1,812,427	0	0

4、议案名称: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1,814,827	0	0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1,812,427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4,116,437	0	0
2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116,827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116,437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第3、4、5项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 第1、3、4、5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律师:元华 俞万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程序符合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2年1月6日至2022年7月5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说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下列9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区间	买入(股)	合计买入(股)	卖出(股)	合计卖出(股)
1	贾仕佳	2022年1月13日-2022年6月6日	300	300	0	0
2	王美英	2022年1月6日-2022年1月7日	2,100	2,100	2,900	2,900
3	张亚强	2022年1月7日-2022年4月7日	400	400	700	700
4	倪奕强	2022年6月30日-2022年6月23日	100	100	100	100
5	杨晓斌	2022年3月28日-2022年7月4日	800	800	800	800

经核查,内幕信息知情人王美英女士于2021年11月16日至2022年1月17日期间存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短线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监事亲属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上述行为未发生在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期间,不存在因获悉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的其余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向其泄露,其买卖股票期间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控制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2-053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25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18号港口大厦23楼2316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4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持有的股份(股)	730,219,460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85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文新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倪俊、沈红刚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高毅刚、王武友、徐云刚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29,217,36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29,006,826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29,006,826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29,006,826	0	0

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29,006,826	0	0

6、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29,006,826	0	0

7、议案名称:关于修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29,006,826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杨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17,026	0	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明精机”)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吸收合并事项概述

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智汇云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汇云端”)拟吸收合并深圳智慧金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金明”),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智慧金明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等将由智汇云端承接。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批准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一)吸收合并方

- 1、名称:深圳智汇云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20BRBU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4、法定代表人:孙炳辉
- 5、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 6、成立日期:2021年09月07日
- 7、公司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8、经营范围:软件设计与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销售;云平台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与集成,技术服务;健康管理及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投资咨询(不

含期货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股东情况:金明精机持有100%股权

10、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2021年度,资产总额为2497.70万元,净资产为2484.19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06.32万元,净利润9.97万元(经审计);截至2022年3月31日,资产总额为2419.21万元,净资产为2416.1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68.07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吸收合并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此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吸收合并的担保及相关安排

- 1、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智慧金明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等将由智汇云端依法承接,在完成吸收合并手续前,智慧金明继续履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业务。
- 2、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务清算,并向通知债权人并发布进展公告的程序。
- 3、合并双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共同完成资产转移,权属变更、工商登记等相关程序转移事项。

4、为便于实施本次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本次吸收合并的有效性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办理完成止。

五、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1、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
- 2、智汇云端和智慧金明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且不需要支付对价的企业合并,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智汇云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深圳智慧金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2-080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2年7月25日(星期一)14:30。

2、会议地点:河南省焦作市中站站东兴路中站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

三、中小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统计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012,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弃权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证律师河南商硕(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2-081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备查文件

- 1、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河南商硕(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070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下属公司提供融资提供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邯郸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荣盛”)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邯郸分行”)拟续合作业务6,000万元,由公司为上述业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7,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48个月。同时,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2、为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荣盛”)与华商深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商信托”)拟续合作业务24,980万元,由公司继续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42,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超过48个月。同时,重庆荣盛以名下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三、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邯郸荣盛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邯郸荣盛;
- 2、成立日期:2016年6月21日;
- 3、注册地址: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丛台路与荀子大街交口东南角荣盛邯郸一区售楼处;
- 4、法定代表人:黄志强;
- 5、注册资本:人民币5,200万元;
-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邯郸荣盛100%股权;
- 8、信用情况:邯郸荣盛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7,976.02
负债总额	528,163.66
净资产	621,812.36
营业收入	9,400.40
利润总额	-1,812.26
净利润	-1,363.91

(二)重庆荣盛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重庆荣盛;
- 2、成立日期:2017年6月20日;

3、注册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五福路300号;

4、法定代表人:宋雷;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重庆荣盛100%股权;

8、信用情况:重庆荣盛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98,775.16
负债总额	1,288,719.17
净资产	1,010,055.99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0.00
净利润	0.00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邯郸荣盛担保的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为邯郸荣盛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为邯郸荣盛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6,700万元,期限不超过48个月。
- 3、担保范围: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二)为重庆荣盛担保的内容

-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华商信托;抵押担保协议方:重庆荣盛与华商信托。
-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华商信托签署《保证合同补充协议》,重庆荣盛与华商信托签署《土地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在建工程抵押合同补充协议》,由公司为重庆荣盛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重庆荣盛以自己名下资产为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 3、担保范围:重庆荣盛在《主债权合同》项下应向华商信托履行的所有义务、责任,重庆荣盛在《主债权合同》项下所有因债务人的义务、责任产生的应向华商信托支付的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其它所有应付费用,华商信托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翻译费等)。

六、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78,7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0.15%。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未提供实际担保余额8,0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57%,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0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莺妹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份变动属于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太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成员的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获悉,因资产规划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莺妹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上海阿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奇格致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阿奇格致12号”)转让公司股份4,5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2%;同时,王莺妹与阿奇格致12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增加阿奇格致12号为一致行动人,阿奇格致12号为公司控股股东王莺妹之子何匡100%持股。

一、本次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内部转让股份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股)	交易方式	转让价格(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阿奇格致12号	2022/7/25	4,530,000	大宗交易	28.46	0.52

本次王莺妹增加阿奇格致12号为一行动人,同时本次内部转让股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